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		
地理坐标	120 度 32 分 38.110 秒，32 度 8 分 35.4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L7292 包装服务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中的“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的“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皋行审备〔2022〕99 号
总投资（万元）	7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27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971（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如皋市石庄镇总体规划（2017—2030年）》； 审批机关：如皋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如皋市石庄镇总体规划的批复》皋政复[2018]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22年1月12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如皋市石庄镇总体规划（2017-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如皋市石庄镇总体规划（2017-2030）》，如皋市石庄镇区东至如港公路，西至焦港，南至江平公路（336省道），北至石北路。总用地约7.5平方公里，其中镇区建设用地面积6.6平方公里，总体规划形成“一心、两带、两轴、五区”组团式块状布局结构。 一心：集行政、商务金融、文化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 两带：打造如皋港引河、石庄前河两条滨水生态景观带； 两轴：东板桥商业轴线、建业路商业轴线； 五区：镇北老区、镇南老区、镇东新区、东部产业区、西南部产业区。 本项目属于包装服务和危险化学品仓储，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8组），所在地属于东部产业区，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如皋市石庄镇总体规划（2017-2030）》。 2、与《关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关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能源低碳、集约节约，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协调衔接。</td><td>本项目属于包装服务和危险化学品仓储，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8组），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td><td>符合</td></tr><tr><td>2</td><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加强对园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及生态隔离带建设，强化码头运行及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管理，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td><td>本项目属于包装服务和危险化学品仓储，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8组）。</td><td>符合</td></tr><tr><td>3</td><td>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园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td><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放空废气、储罐装卸废气和油烟，其中放空废气和储罐装卸废气主要为氧气、氮</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能源低碳、集约节约，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协调衔接。	本项目属于包装服务和危险化学品仓储，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8组），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加强对园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及生态隔离带建设，强化码头运行及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管理，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包装服务和危险化学品仓储，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8组）。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园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放空废气、储罐装卸废气和油烟，其中放空废气和储罐装卸废气主要为氧气、氮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能源低碳、集约节约，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协调衔接。	本项目属于包装服务和危险化学品仓储，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8组），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加强对园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及生态隔离带建设，强化码头运行及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管理，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包装服务和危险化学品仓储，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8组）。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园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放空废气、储罐装卸废气和油烟，其中放空废气和储罐装卸废气主要为氧气、氮	符合														

		理方案，合理确定废水产生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控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气、氩气、医用氧气、二氧化碳、食品级二氧化碳、消防二氧化碳，不计入环境空气污染物；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预处理后高于楼顶 1m 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暂用作农肥，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	
	4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放空废气、储罐装卸废气和油烟，其中放空废气和储罐装卸废气主要为氧气、氮气、氩气、医用氧气、二氧化碳、食品级二氧化碳、消防二氧化碳，不计入环境空气污染物，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暂用作农肥，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固废不外排。	符合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和维护，强化企业废水预处理，确保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并全部接管处理。强化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协调治理。园区产生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置。	本项目属于包装服务和危险化学品仓储，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暂用作农肥，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	符合
	6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定期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及应急防范体系，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完成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方案，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	符合
	7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边	/	/

	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关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总面积1.3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如港公路，西至如皋港引河，南至如港公路、如皋港引河交界处，北至建业北路，规划期限为2021-2030年。规划产业定位为：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主要产业为装备制造、机械加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园区采取雨污分流制，规划区域废水接入区外石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区无集中供热，部分企业确实需要用热的，自建锅炉，但必须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危险废物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属于包装服务和危险化学品仓储，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8组），项目在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规划范围内，属于工业用地，用地布局合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关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a.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8.3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相关要求。 b.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与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焦港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焦港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4.47km；与本项目最近的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如皋港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如皋港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7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生态红线

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21 年度如皋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如皋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如皋市空气环境质量判定为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全市共设勇敢大桥、碾砣港闸、向阳桥、新 334 省道桥、新南新线桥、夏堡北大桥、曙光电灌站、焦港桥、引河大桥、环西大桥、新 204 公路桥、四新桥、长庄大桥、拉马河桥、永平闸 15 个国、省、市控考核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占 100%。2021 年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4.1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较好），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均较好。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使用量较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因此，项目用水、用电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附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1-2。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螭蛭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	相符

		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b、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1-3。 表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对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管控条款</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tr><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tr><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tr><td>4</td><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td><td>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	相符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	相符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8组），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c.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具体参照情况见表1-4。			
表1-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	不涉及	否

		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仓储）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税货物仓储物流业务	不涉及	否
	2、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a、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中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5。			
	表 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②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③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①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8组），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红线区范围和生态管控区域内； ②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③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8组），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 ④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⑤本项目布局不涉及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②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水污染物总量需能在如皋市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①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②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③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应纳入储备体系。 ④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①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②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③本项目拟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对大气、废水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加强厂区重要风险源的管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①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②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③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

b.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两 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 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政发〔2018〕63 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 政发〔2017〕20 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 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 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 医药、染料化	对照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占用生态管控空间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方面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 动计划实施方案（ 2018~2020 年）》（通政发〔2018〕63 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 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 号）等文件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其中的允许类，对照《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其中的允许类；对照《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

		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和包装服务；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 号）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 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水污染物总量需能在如皋市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 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通政办发〔2019〕102 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管控类别重点管控要求 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 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的相关要求。 c.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1〕166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附件 1 如皋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石庄镇皋张大道 1 号，属于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对照附件 3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建设要求。 表 1-7 项目与《如皋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类别	新生港工业园区	
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机械加工、电子信息等。 2.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目录》的要求，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排放铅、汞、铬、镉、砷等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3.装备制造、机械加工产业禁止引入：含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胶黏剂的项目；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入：含电镀表面处理工序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 L7292 包装服务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环境污染物排放量：外排环境排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分别不得超过：21.652 万吨/年、10.826 吨/年、1.083 吨/年、0.11 吨/年、3.248 吨/年。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水环境污染物排放量：外排环境排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分别为：0.077 万吨/年、0.0385 吨/年、0.00385 吨/年、0.01155 吨/年、0.000385 吨/年。

		分别不得超过 1.26 吨/年、6.58 吨/年、23.258 吨/年、9.891 吨/年。	
	环境风险 防控	1.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2.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周边区域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系统,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入区企业按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机械制造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等清洁生产标准中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来进行控制,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执行《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皋政发〔2013〕162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L7292 包装服务和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

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的要求。

5、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a、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为 L7292 包装服务和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区域，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相符

		产生。	
	到 2020 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长三角地区下降 5%,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相符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生产和使用。	相符
b、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通政发[2018]63 号)相符性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通政发[2018]63 号),本项目属于 L7292 包装服务和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两高”行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充装工程中产生的放空废气、储罐装卸废气和油烟,放空废气和储罐装卸废气包括氧气、氮气、氩气、医用氧气、二氧化碳、食品级二氧化碳、消防二氧化碳,此类气体均为空气中主要成分,无毒无害,虽其各组成部分比例同空气中各组分比例稍有差异,但由于本项目充装过程中产生的放空废气、储罐装卸废气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废气量较少,大气层中空气密集,因此本项目废气的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故不计入环境空气污染物;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楼顶 1m 排放(DA001);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暂用作农肥,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通政发[2018]63 号)的要求。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			

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通政发[2018]63 号）的要求。

（3）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及《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0。

表 1-9 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1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不使用燃煤等高耗能燃料。	相符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2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太湖水管控范围。	相符
		治理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相符
		治理黑臭水体	不涉及黑臭水体。	相符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畜禽养殖。	相符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相符
		治理环境隐患	投产前制定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
3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	相符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	相符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	相符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及《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中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 1 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通榆河包括焦港河，主要供水河道如皋市境内有：如泰运河、如海运河。本项目距离焦港河 5.47km，如泰运河 21.82km，如海运河 8.73km，不在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属于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后期雨水排入西侧如皋港引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暂用作农肥，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7、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本项目符合文件中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内容如下表 1-11。 表 1-10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第一节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符合要求。	相符
第二节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料的使用	相符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的产生。	相符

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建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由表 1-11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规定。 8、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二、提升园区质态			
1	4. 整合归并。各地要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属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	符合
三、开展分类整治			
2	1. 关闭退出一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依法依规限期关闭退出。到 2023 年，全面完成《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的整治任务。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或落后设备；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	符合
四、规范项目审批			
3	1. 规划。各地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项目用地工业用地，符合如皋市石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	符合
4	2. 备案。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备案号为皋行审备〔2022〕99 号。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3 月 30 日,公司主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

由于政府产业政策调整,须关停原南通市通皋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发展地方经济,石庄镇新生港社区居民委员会将桑木桥东南侧的一块土地租赁给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企业利用自身实力和优势,拟投资 7300 万元,进行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9 日获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皋行审备〔2022〕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包装服务,无需编制环评;危险品仓储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中的“149 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的“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故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立即对项目建设地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主体工程、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主体工程包括厂房建设、新设备的购买、安装和调试等工序,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包括贮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其他配套工程)的建设。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瓶/a)	规格	年运行时数 (h)
1	充装生产线	氧气(99.9%)	50万	40L 或 50L 钢瓶	2800
2		医用氧气(99.5%)	10万	40L 或 50L	

				钢瓶	
3		氮气（99.9%）	6万	40L 或 50L 钢瓶	
4		氩气（99.9%）	10万	40L 或 50L 钢瓶	
5		二氧化碳（99.9%）	20万	40L 或 50L 钢瓶	
6		消防二氧化碳 （99.999%）	2万	40L 或 50L 钢瓶	
7		食品级二氧化碳 （99.99%）	2万	40L 或 50L 钢瓶	

3、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仪表计量室		1F, 占地面积 13.44m², 建筑面积 13.44m²	火灾危险性类别丁类
	钢瓶检测车间		1F, 占地面积 394.56m², 建筑面积 394.56m²	火灾危险性类别戊类
	充装车间		1F, 占地面积 560m², 建筑面积 560m²	火灾危险性类别乙类
	办公室		2F, 125m²	依托原通皋气体有限公司五金仓库
	食堂		2F, 58.8m²	依托原通皋气体有限公司食堂
储运工程	乙类仓库		1F, 占地面积 197.82m², 建筑面积 197.82m²	火灾危险性类别乙类
	空瓶库		1F, 占地面积 162m², 建筑面积 162m²	火灾危险性类别戊类
	罐区		占地面积 303.67m²	火灾危险性类别乙类
	运输		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设计能力 1880.5t/a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用作肥田, 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 设计能力 1200t/a	雨污分流, 达标排放
	供电系统		15 万度/a	市政供电
	绿化		761m²	绿化率 11%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暂用作农肥, 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²	分类收集, 安全暂存

	应急处理	地下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	195m ³	事故应急
		应急事故池	81m ³	事故应急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达标

本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27%。本项目建成时应同时完成本项目的治理措施。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和表 2-4。

表 2-3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个/套)	处理能力
废气	高效油烟净化器	1	1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0.5	1	暂用作农肥，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
	隔油池	0.5	1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0.5	1	分类收集、安全暂存
应急处理	消防水池	5	1	/
	应急事故池	7	1	/
/	绿化	3	/	绿化率 12%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0.5	2	可满足管理要求
合计	/	18	/	/

表 2-4 本项目噪声环保投资一览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厂房隔声、减震、消声	降噪 25dB（A）	2 万元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理化性质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2）理化性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氧气	无色无味气体，沸点为-183℃，饱和蒸气压为 506.62KPa,不溶于水。	可燃	无毒，氧的浓度超过 40% 可能发生氧中毒，造成眼损伤，吸入氧浓度 80% 以上会导致昏迷甚至死亡。
2	二氧化碳	无色无味气体，密度为 1.523g/cm ³ （气体）； 1.101g/cm ³ （液体，-37℃）； 1.561.101g/cm ³ （固体）；	不燃	无毒，在低浓度时，对呼吸中枢呈兴奋作用，高浓度时则产生抑制甚至麻痹作用，

		溶于水，部分生成碳酸。		中毒机制还兼有缺氧的因素。
3	氩气	无色无味的惰性气体，微溶于水，沸点为-185.7℃，饱和蒸气压为1026.42KPa。	不燃	无毒，高浓度时，缺氧分压降低而发生窒息，浓度达到50%以上，引起严重症状；75%以上时，可在数分钟内死亡。
4	氮气	无色无味气体，沸点为-195.6℃，饱和蒸气压为1026.42KPa	不燃	无毒，空气中氮气含量过高会引起缺氧窒息，吸入高浓度氮气会导致昏迷甚至死亡。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6、项目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用作肥田，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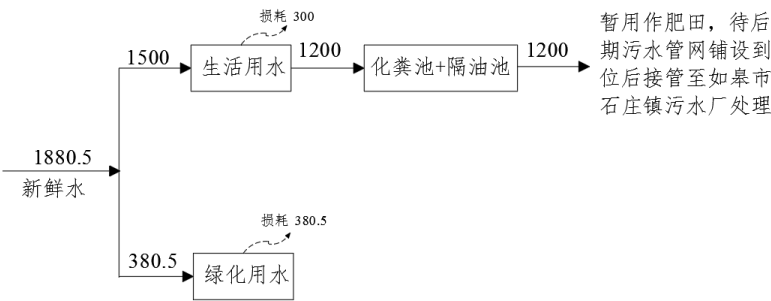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单班制（白班），每班8h，年工作350天，设食堂，不设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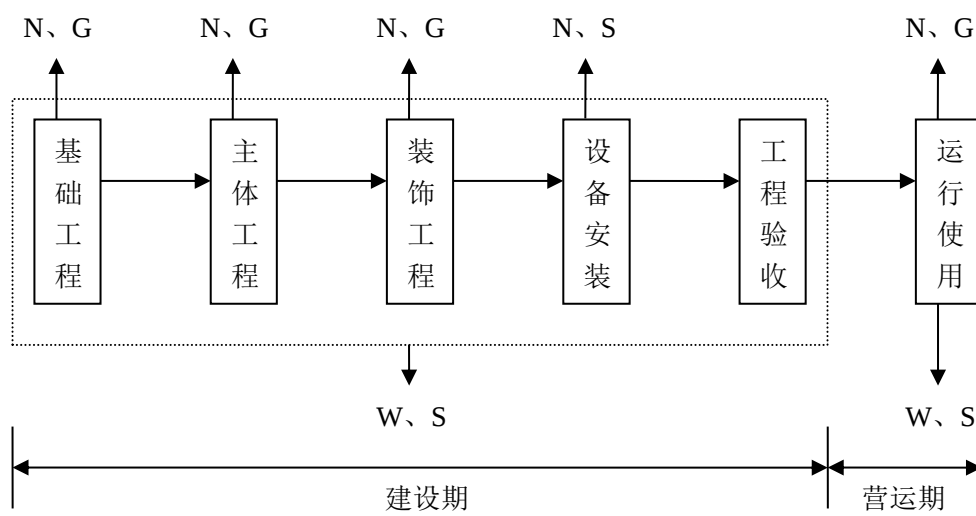
8、平面布置情况

①总平面布置原则：

a.功能分区明确合理；

	b.平面布置符合消防和安全卫生要求; c.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及交通运输通畅安全; d.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结合。 ②总平面布置方案: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划分为仪表计量室、充装车间、乙类仓库、钢瓶检测车间、空瓶库、罐区、事故应急池、地下消防泵及水池等。仪表计量室位于厂区的西侧, 充装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 乙类仓库位于厂区中间, 钢瓶检测车间和空瓶库位于厂区东南侧, 罐区位于厂区北侧, 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西北侧, 地下消防泵房及水池位于厂区西北侧。纵观总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 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 降低能耗; 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 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 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 平面布置较合理, 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 项目东侧为如皋强瑞家纺有限公司, 南侧为南通泽能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侧为如皋港引河, 北侧为如皋市元宇建材经营部, 企业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租赁桑木桥东南侧一块土地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土建, 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 1.工艺流程简述:

基本工艺（或工作）流程，如图 2-1 所示：



N—噪声，G—废气，S—固废，W—废水

图 2-2 施工期工艺（或工作）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基础工程

本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推土机等设备将该地块原有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会产生大量的粉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

（2）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3）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4）设备安装

包括道路、绿化、化粪池、雨污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2、主要产污环节及产生污染物类型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扬尘源、交通尾气及装修过程中的废气。

1) 扬尘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起尘特征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静态起尘，主要指土方、建筑垃圾堆放过程中风蚀尘及施工场地的风蚀尘，另一类是动态起尘，主要指建筑材料、建筑垃圾装卸过程起尘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

①堆场扬尘

本项目施工时的堆场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和施工垃圾的堆场，属于静态扬尘。项目施工期所用物料砖、石子为块状，一般不会产生粉尘污染；所用石灰主要采用石灰膏，因其含水率较高且为膏状，不是粉状颗粒物，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粉尘污染；砂的粒径一般在 200~2000μm，为粒径较大的颗粒物，一般气象条件下（非大风天气）不易起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碎砖、混凝土等物，因它们多为块状或大粒径结构，只要及时回填利用，一般情况下不易起尘；所挖土方含水率一般较高，只要及时回填利用，一般不会因长期堆积表面干燥而起尘。

②运输扬尘

运输扬尘主要包括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该种扬尘属于动态起尘。动态起尘与材料粒径、环境风速、装卸高度、装卸强度等密切相关，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起尘环节虽然较多，但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施工期主要起尘环节为物料堆场及装卸过程、车辆运输，其它过程如场地平整造成的地面扬尘，因产生量相对较小、较为分散且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所以不考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交通尾气

本项目施工现场机械虽较多，但主要以电力为能源，无废气的产生。只有打桩机和运输车辆以汽、柴油为燃料，有交通尾气的排放。本项目施工车辆尾气排放量较少，使用期短，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装修废气

装修废气主要来自于厂房装修阶段，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对装修涂料要求较严格，选用水性涂料，废气产生量较少，无法定量计算，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2) 废水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废水及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生活污水来自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其水质与城市生活污水差别不大。

1)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平均按 20 人计，根据类比统计，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50L/人·日，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1t/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放量为 0.8t/d。本项目施工期约 5 个月，则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0t，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

类比调查一般混合生活污水的水质情况统计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质的产生量见表 2-8。

表 2-8 项目生活污水及主要污染物质产生量

废水产生量 (t)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
120	COD	400	0.048
	SS	300	0.036
	氨氮	30	0.0036
	总磷	5	0.0006

2) 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注混凝土的冲洗水

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量与地质情况有关，浇注混凝土的冲洗水量与天气状况有关，主要污染因子是 SS，其排放量均难以估算。该污水要进行截流后集中处理，否则将会把施工区块的泥沙带入到水体环境中。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

	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 75~110dB(A), 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 施工期结束影响消失。 对此, 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 严格按《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 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 另外, 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 进行合理布设, 减少施工噪声对民众的污染影响。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 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 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4、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由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组成。 (1) 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按单位建筑面积的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20~50kg/m²,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面积 1371m², 建筑垃圾产生量取平均值, 则本项目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约 48t, 施工单位应按地方相关规定及时清理。 (2) 生活垃圾 另外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 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数据,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按照 1.0kg/人·d 计, 因此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2t/d。则在整个施工期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4.2t, 由企业配合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气体的充装, 具体工艺见图 2-2 和图 2-3。 ①氧气、氮气、氩气、医用氧的充装工艺流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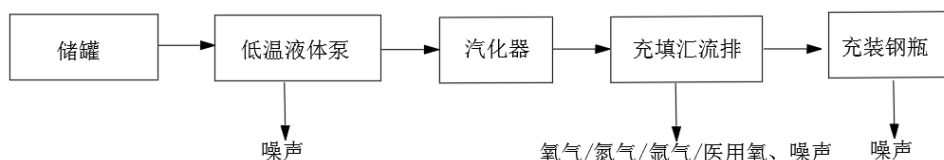


图 2-3 氧气、氮气、氩气、医用氧的充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充装时首先用低温液体泵将液体泵入汽化器内，气化后的气体经车间内充填汇流排充装至钢瓶中，该过程会有放空废气和噪声产生，放空废气分别是氧气、氮气、氩气、医用氧，不计入环境空气污染物。

②二氧化碳、消防气、食品级二氧化碳的充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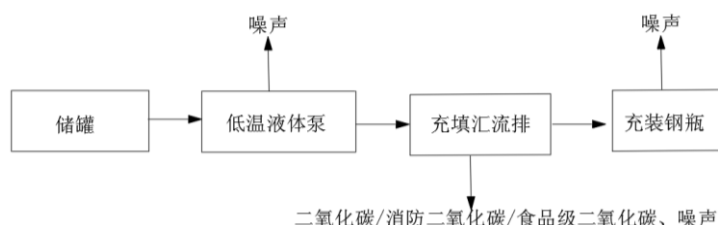


图 2-4 二氧化碳、消防二氧化碳、食品级二氧化碳的充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充装时首先经过低温液体泵再经车间内充填汇流排充装至钢瓶中，该过程会有放空废气和噪声产生，放空废气分别是二氧化碳、消防二氧化碳、食品级二氧化碳，不计入环境空气污染物。

2、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表 2-10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编号	产品生产线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 ₁	充装生产线	放空、储罐装卸	氧气、氮气、氩气、医用氧气、二氧化碳、食品级二氧化碳、消防二氧化碳	间歇	无组织
	G ₂	/	食堂	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楼顶 1m 处 (DA001)
废水	W ₁	/	日常生活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暂用作肥田，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

固废	S ₁	钢瓶检验	充装钢瓶	废钢瓶	间歇	收集后外售
	S ₂	钢刷除锈		除锈灰	间歇	环卫清运
	S ₃	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S ₄	食堂		餐厨垃圾	间歇	委托获得许可单位处置
	S ₅	隔油池、油烟净化器		废油脂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等		Leq(A)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租赁桑木桥东南侧的一块土地（原通皋气体有限公司所在地）建设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项目。目前原通皋气体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室、食堂均未拆除。待原南通市通皋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厂房拆除后，本项目在此基础上重新建设生产车间，项目所涉及到的安全、消防、厂房卫生等相应的环境保护问题均由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负责。

南通市通皋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建设的乙炔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 8 组，于 1997 年 1 月 22 日编制乡镇街道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1997 年 1 月 24 日取得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1997 年 3 月 22 日取得如皋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鉴定意见。企业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取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皋行审环许证字〔2018〕4 号）。

本项目为新建厂房，原南通市通皋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厂房均需拆除，由于原南通市通皋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地面已做硬化，故无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 2021 年为评价基准年，数据来源于《2021 年如皋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如皋市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如皋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9	60	16.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7	40	5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5	70	76.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5	35	9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04.4	160	65.25	达标

根据《2021 年如皋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相关指标均达标，因此判定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①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饮用水源水

2021 年,市集中式水源地如皋鹏鹞水厂和如皋市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监测结果均达标,满足饮用水源地水质要求。

2、地表水

2021 年，全市共设勇敢大桥、碾砣港闸、向阳桥、新 334 省道桥、新南新线桥、夏堡北大桥、曙光电灌站、焦港桥、引河大桥、环西大桥、新 204 公路桥、四新桥、长庄大桥、拉马河桥、永平闸 15 个国、省、市控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占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00%。 3、地下水 2021 年，岛香食品地下水测井质量综合指标类别为Ⅳ类，皋鑫电子地下水测井质量综合指标类别为Ⅲ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①区域环境噪声 2021 年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4.1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较好）。 ②道路交通噪声 2021 年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加权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5.9 分贝，强度等级为一级（好）。 ③功能区噪声 2021 年，如皋市各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符合相应功能区要求。 ④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环评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原料为液态气体，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属于新生港工业园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	--

环境
保护
目标

2、声环境

3、地下水环境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土地建设项目，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石南村	120°32'32.25"	32°8'31.4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200	W	108
新生港村	120°32'35.74"	32°8'44.27"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98	N	278
	120°32'53.98"	32°8'30.63"				50	SE	3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净化设施最低 去除率(%)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 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西侧如皋港引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暂用作农肥，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由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如皋港引河，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9、表 3-4 和表 3-5。

表 3-4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	

表 3-5 石庄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以 N 计）	5（8）	
总氮（以 N 计）	15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项目</th><th>适用区域</th><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 colspan="2">标准来源</th></tr><tr><td>施工期</td><td>/</td><td>/</td><td>70</td><td>55</td><td colspan="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r><tr><td>运营期</td><td>厂界</td><td>3 类</td><td>65</td><td>/</td><td col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able>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 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项目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施工期	/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厂界	3 类	6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施工期	/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厂界	3 类	6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7。 表 3-7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table><tr><th>类别</th><th colspan="2">污染物</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h>外排量</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有组织</td><td>油烟</td><td>0.014175</td><td>0.008505</td><td>0.00567</td><td>0.00567</td></tr><tr><td>无组织</td><td>油烟</td><td>0.001575</td><td>0</td><td>0.001575</td><td>0.001575</td></tr><tr><td rowspan="7">水污染物</td><td colspan="2">废水量</td><td>1200</td><td>0</td><td>1200</td><td>1200</td></tr><tr><td colspan="2">COD</td><td>0.54</td><td>0</td><td>0.54</td><td>0.06</td></tr><tr><td colspan="2">SS</td><td>0.42</td><td>0</td><td>0.42</td><td>0.012</td></tr><tr><td colspan="2">氨氮</td><td>0.048</td><td>0</td><td>0.048</td><td>0.006</td></tr><tr><td colspan="2">总磷</td><td>0.006</td><td>0</td><td>0.006</td><td>0.0006</td></tr><tr><td colspan="2">总氮</td><td>0.072</td><td>0</td><td>0.072</td><td>0.018</td></tr><tr><td colspan="2">动植物油</td><td>0.216</td><td>0.108</td><td>0.108</td><td>0.0012</td></tr><tr><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废钢瓶</td><td>2.5t/3a</td><td>2.5 t/3a</td><td>0</td><td>0</td></tr><tr><td colspan="2">除锈灰</td><td>0.5</td><td>0.5</td><td>0</td><td>0</td></tr><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8.75</td><td>8.75</td><td>0</td><td>0</td></tr><tr><td colspan="2">餐厨垃圾</td><td>5.25</td><td>5.25</td><td>0</td><td>0</td></tr><tr><td colspan="2">废油脂</td><td>0.1165</td><td>0.1165</td><td>0</td><td>0</td></tr></table> 2、平衡方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和 L7292 包装服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0.014175	0.008505	0.00567	0.00567	无组织	油烟	0.001575	0	0.001575	0.001575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200	0	1200	1200	COD		0.54	0	0.54	0.06	SS		0.42	0	0.42	0.012	氨氮		0.048	0	0.048	0.006	总磷		0.006	0	0.006	0.0006	总氮		0.072	0	0.072	0.018	动植物油		0.216	0.108	0.108	0.0012	固体废物	废钢瓶		2.5t/3a	2.5 t/3a	0	0	除锈灰		0.5	0.5	0	0	生活垃圾		8.75	8.75	0	0	餐厨垃圾		5.25	5.25	0	0	废油脂		0.1165	0.1165	0	0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0.014175	0.008505	0.00567	0.00567																																																																																														
		无组织	油烟	0.001575	0	0.001575	0.001575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200	0	1200	1200																																																																																														
		COD		0.54	0	0.54	0.06																																																																																														
		SS		0.42	0	0.42	0.012																																																																																														
		氨氮		0.048	0	0.048	0.006																																																																																														
		总磷		0.006	0	0.006	0.0006																																																																																														
		总氮		0.072	0	0.072	0.018																																																																																														
		动植物油		0.216	0.108	0.108	0.0012																																																																																														
	固体废物	废钢瓶		2.5t/3a	2.5 t/3a	0	0																																																																																														
		除锈灰		0.5	0.5	0	0																																																																																														
		生活垃圾		8.75	8.75	0	0																																																																																														
		餐厨垃圾		5.25	5.25	0	0																																																																																														
		废油脂		0.1165	0.1165	0	0																																																																																														

	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中的“102 危险品仓储 594”中的“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仓库）”，实施登记管理。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1】23 号），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现阶段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九种。 废水： COD、NH₃-N、TP、TN。 （1）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暂用作农肥，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 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的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200t/a，COD0.54t/a、SS0.42t/a、氨氮 0.048t/a、总磷 0.006t/a、总氮 0.072t/a，动植物油 0.108t/a。 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的最终环境外排量：废水量 1200t/a，COD0.06t/a、SS0.012t/a、氨氮 0.006t/a、总磷 0.0006t/a、总氮 0.018t/a，动植物油 0.0012t/a。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平衡方案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1】23 号），本项目水污染物新增 COD、NH₃-N、TP、TN，由如皋市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如皋市总量控制余量中协调解决；项目固废零排放，无需申报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目前，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土建，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

1、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场地平整、车辆运输和混凝土搅拌等产生的悬浮微粒和施工粉尘，另外大量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尾气也会使施工地周围大气质量变差，还有少量装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扬尘。施工现场应采用科学管理，洒水抑尘，降低大气污染物的产生量，在采取有效防止措施后，对周边大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期民工集中，接入污水管网的生活污水量增加。此外，冲洗施工机械、工具、地面等的生产废水以及水泥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的排放也增加了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加强施工期管理，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肥田，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接管，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3、噪声

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都是主要的噪声源，根据有关资料，这些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如表 4-1。

表 4-1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

序号	设备名称	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A)
1	打桩机	105	4	夯土机	83
2	挖掘机	82	5	起重机	82
3	推土机	76	6	卡车	83

在施工过程中，这些施工机械又往往是同时作业，噪声源辐射量的相互叠加，声级值将更高，辐射范围也更大。

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评价。昼间施工时，如不进行打桩作业，作业噪声超标范围在 50m 以内，若有打桩作业，打桩噪声超标范围达 100m，夜间禁止打桩作业。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建设单位应严格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

這當其時，景明和侯拔打方

以扶植

以扶植

以扶植

以扶植

以扶植

以扶植

以扶植

以扶植

以扶植

以扶植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无组织）

污染源产生 工序	污染物名 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食堂	油烟	食堂	0.001575	0.0015	60	3

(2) 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1) 食堂油烟

本项目定员 50 人，食物在烹饪、加工的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根据对如皋市民用油情况的调查，人均食用油量约 30g/人·天，一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本项目按 3%计，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0.01575t/a。本项目厨房设 2 个灶头，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属于小型规模，2 个灶头风量按 4000m³/h 计，工作时间以每天 3h 计，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以 60%计，则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67t/a，排放浓度为 1.35mg/ 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³”标准要求。

(3) 项目汇总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 环节	污染 源编 号	污染 物种 类	污染源 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 收集 方式	收 集 效 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 技术	去 除 效 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食堂	G2	油烟	0.01575	根据对如皋市民用油情况的调查，人均食用油量约 30g/人·天，一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本项目按 3%计	/	90	高效 油烟 净化 器	60	是	4000	有组织 (DA001)

(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由于生产管理不善或其它原因(如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将可能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发生故障时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0，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高效油烟净化器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食堂	油烟	3.375	0.0135	0.00675	0.5	1	关停对应生产设施，及时维护

非正常排放下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使用。

(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及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充装工程中产生的放空废气、储罐装卸废气和油烟,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4-1。

放空废气

→

无组织排放

储罐装卸废气

→

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

高效油烟净化器

→

高于楼顶1m排放
(DA001)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1) 放空废气、储罐装卸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充装工程中产生的放空废气、储罐装卸废气。放空废气和储罐装卸废气主要为氧气、氮气、氩气、医用氧气、二氧化碳、食品级二氧化碳、消防二氧化碳,此类气体均为空气中主要成分,无毒无害,虽其各组成部分比例同空气中各组分比例稍有差异,但由于本项目充装过程中产生的放空废气、储罐装卸废气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废气量较少,大气层中空气密集,因此本项目废气的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故不计入环境空气污染物。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油烟经处理后通过高于楼顶 1m 高空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 (新生港社区 8 组)，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楼顶 1m 高空排放，油烟排放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小型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有生活污水 (W_1) 产生。

(1) 废水污染源强

a. 生活用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 (2019 年修订)》，员工生活用水以 $10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则本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 $1500\text{t}/\text{a}$ 。废水产生量按 80% 计，即废水产生量为 $1200\text{t}/\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用作肥田，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

b. 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为 761m^2 ，绿化用水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 (2019 年修订)》中绿化用水系数 $0.5\text{m}^3/\text{m}^2 \cdot \text{a}$ ，则绿化用水为 $380.5/\text{a}$ ，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和进入土壤，不外排。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编号	排放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接管情况			外排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接管标准 mg/L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W_1	1200	COD	450	0.54	化粪池、隔油池	450	0.54	500	50	0.06
			SS	350	0.42		350	0.42	400	10	0.012
			氨氮	40	0.048		40	0.048	45	5	0.006
			总磷	5	0.006		5	0.006	8	0.5	0.0006
			总氮	60	0.072		60	0.072	70	15	0.018
			动植	180	0.216		90	0.108	100	1	0.0012

根据项目所在地区南通市的年均降水量为 1065.8 毫米左右（相当于每亩年均接受降雨水量 710.9m³），年均蒸发量为 1343.5 毫米（相当于每亩年均输出水量 896.1 m³），蒸发量大于降雨量，即田间土壤水的输入与输出间的平衡是负值，也就是说即使不考虑植物生长所需要吸收的水分，仅保持土壤水平衡就应该年均每亩补充水量 185.2 m³，加上种植蔬菜所需的年耗水量（按 10-20t/亩/年计算），每亩地每年均需补充水量应该在 200m³ 左右，每天需补水 0.548 m³ 左右。

根据前面分析，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00t/a，相当于每天产生废水 4t/d。从田间水平衡的角度看，即使不考虑排污系数，大约用 7.3 亩地来接收厂区每天所产生的废水即可达到将所有废水全部消耗掉的目的。考虑到年降雨量和废水产生时间的不均匀性，为确保废水集中排放时不向地下和地表水转移，将该接受废水的土地面积扩大至 2 倍，达到 14.6 亩。项目废水可通过罐车将废水进行肥田，项目周边有大量农田，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完全被周围农田，并有足够面积土地用于轮作，可使整个厂区的废水在区域范围内全部达到循环利用的情况。

2) 土壤对肥料的消纳分析

表 4-8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养分现状

序号	名称	养分浓度		
		有机质	TN	TP
1	项目区域土壤(g/kg)	14.2	0.6	0.4
2	一般农田(g/kg)	20	1	1
3	养分缺口(g/kg)	5.8	0.4	0.6
4	养分缺口(kg/亩*)	879.45	60	90
5	年均从废水中获得养分(kg/亩)	20.6	2.11	0.16
6	靠废水养分补充所需时间（年）	43	28	563

注：按照每亩耕层 150000kg 计算。

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壤养分现状和废水养分含量与产生量，TOD 值能反映几乎全部有机物质经燃烧后变成 CO₂、H₂O、NO、SO₂所需要的氧量，它比 BOD、COD 和高锰酸盐指数更接近于理论需氧量值。有研究者指出，COD/TOD=0.5-0.9，具体比值取决于废水的性质。本项目取中值 0.7 作为计算根据，即 COD=0.7 TOD。对于含碳化合物，因为一个碳原子消耗两个氧原子，即 O₂/C=2.67，因此从理论上说，TOD=2.67 TOC。进一步得到：COD=0.7×2.67 TOC=1.87 TOC。根据这个关系，可以大概计算出废水中总有机碳的量。假定废水中的有机质和土壤有机质相似，因此可以借用土壤有机质和土壤有机碳之间

的定量关系（土壤有机质=土壤有机碳 $\times$ 1.724））计算出全年废水中排出的有机质的总量。

已知全年排出的废水 COD 总量为 0.54t/a，则全部的有机碳量（TOC）约为 0.289t/a，换算成有机质总量约为 0.489t/a。

如果先期采用 14.6 亩土地用于消纳这部分废水，相当于每亩大约获得有机质 33.49kg/亩/年。

假设废水中的有机质和氮进入土壤后没有发生分解，流失和挥发损失，也没有损失被植物吸收，可以计算出将 14.6 亩土地的有机质、全氮、全磷提高到正常农田水平所需要的时间。可见，在不投入其他肥料养分的前提下，仅靠本项目废水来浇灌周边农田，要将土壤养分积累到正常农田的养分含量水平，在不考虑有机质的残留系数和氮的挥发以及植物吸收对养分的迁移前提下，对土壤有机质而言需要几十年。因此厂区全年废水所带入 22 亩土壤的养分不可能在短期内造成土壤养分过剩而引起由于养分流失而产生的地表水体富营养化的问题。

3) 周边土壤接纳污水的容量分析

按照目前的预算，项目废水平均每天产生量约 4 吨，按照 14.6 亩地用于消纳该部分废水计算，在不扣除废水在输送过程中的损失前提下，每亩土地每天需接受废水量约为 273.97 公斤，相当于每平方米地面接收水量约 411 克/天 $\cdot$ 平米，可见这个量是极小的。因此，就用于接收废水的面积而言，将所有产生的废水用于浇灌土壤不会由于在单位面积土壤上使用过多废水而引起下渗或流失，从而加速地表水富营养化；亦因每次浇灌时平均土层下渗深度极为有限，不会影响项目实施区地下水水质。

4) 土地农用期间作物对养分的需求

在种植作物的条件下，作物生长和收获后会从土壤中带走大量氮磷等养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农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江苏省农作物播种过程中排放（流失）系数：氨氮 0.928 千克/公顷。以种植小麦为例：假定项目周边 22 亩农田种植一季小麦，亩产 40 公斤，则每年从田间带走的氮素大约为 0.000904 吨，而按照前面的计算，该项目全年排放废水中的氨氮总量为 0.048 吨。因此，无论从土壤的养分容纳能力、植物需求以及土壤对水分的容纳能力来说，利用 22 亩农田作为生活污水的消纳场所不存在养分超出土壤的养分容纳能力和水分容纳能力而形成流失污染的问题。由此

可知，项目废水用于农田种植可以达到很好的资源化利用，也保持土壤水分，还可增加土壤有机质。

5) 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含 SS、氨氮、COD、TP、TN 和动植物油，经化粪池和隔油池进行处理后暂用作肥田，企业周边有足够的农田可以容纳本项目废水，措施可行。

c.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石庄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处理工艺目前采用 MBBR 工艺。尾水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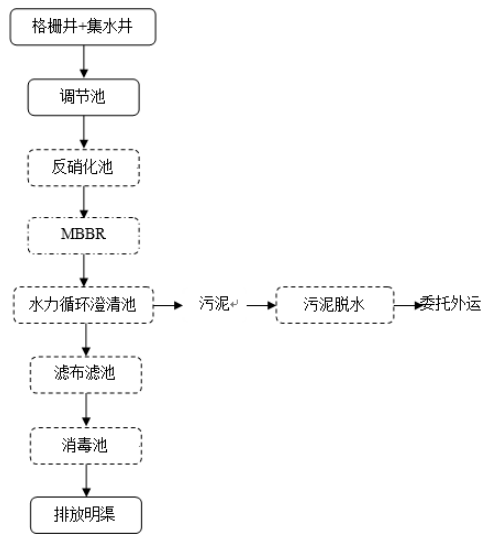


图 4-2 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能力分析

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 3000 吨，现实际处理量约为 1600 吨/天。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00t/a（4t/d），占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25%。因此从规模上，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简单，项目排放水污染物浓度满足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管要求。

④接管的时空分析

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本项目处于石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综上所述，石庄镇污水处理厂能够并有能力接管处理本项目的废水，经处理后的废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水量处于石庄镇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范围内；水质简单，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故本项目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和其纳污水体长江产生不良影响。鉴于石庄镇污水处理厂已办理过环评手续，本报告不进行水环境预测评价。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统计见表 4-9。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无量纲）	6-9		
		COD	450	0.0018	0.54
		SS	350	0.0014	0.42
		氨氮	40	0.00016	0.048
		总磷	5	0.00002	0.006
		总氮	60	0.00024	0.072
		动植物油	90	0.00036	0.1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无量纲）				6-9
	COD				0.54
	SS				0.42
	氨氮				0.048
	总磷				0.006
	总氮				0.072
	动植物油				0.108

（4）监测计划

1) 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雨污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目前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暂用作农肥，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

表 4-10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自动监测是否	自动监测仪器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	-------	-------	------	--------	----------	--------	--------	-------------	--------

				安装位置	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联网	名称	个数		
1	DW001 (污水排口)	pH	/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一年一次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2		COD	/	/	/	/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3		SS	/	/	/	/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氨氮	/	/	/	/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5		总磷	/	/	/	/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6		总氮	/	/	/	/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7		动植物油	/	/	/	/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2) “三同时”验收监测

本项目正常生产后, 公司应及时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目前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暂用作农肥, 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

表 4-11 废水验收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达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 应急监测

监测因子: pH、COD、SS、石油类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
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雨水排放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

表 4-12 废水应急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因子
地表水	雨水排放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	/	pH、COD、SS、石油类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暂用作肥田，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从水质水量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用作肥田是可行的；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处理项目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生活污水接管至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预测模型

根据声环境导则（HJ2.4-2022）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a)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L_A(r_0)-A$$

式中：L_A（r）-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₀）-r₀ 处 A 声级，dB（A）；

A-倍频带衰减，dB（A）。

b)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frac{1}{T}\sum_i t_i 10^{0.1L_{Ai}})$$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c)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d)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的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 \lg(r/r_0)$$

式中：A_{div}—几何发散衰减；

r₀—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2) 预测参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液氧低温液体泵、液氮低温液体泵、液氩低温液体泵、液氧汽化器等，根据类比调查，其噪声声级在 75~85dB(A)之间，具体见表 4-13 和表 4-14。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液氧汽化器	1000Nm ³ /h	47	-23	4.06	80	厂房隔声、减震、消声、厂区绿化	8:00~11:00; 13:00~17:00
2	液氮汽化器	1000Nm ³ /h	43	-18	4.02	80		
3	液氩汽化器	1000Nm ³ /h	41	-22	4.04	80		
4	医用氧汽化器	1000Nm ³ /h	47	-19	4.03	80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液氧低温液体泵	1000L/min	85	厂房隔声、减震、消声、厂区绿化	68	18	4.22	13.8	62.2	8:00~11:00; 13:00~17:00	25	37.2	6
2	液氮低温液体泵	1000L/min	85		87	19	4.45	13.8	62.2		25	37.2	
3	液氩低温液体泵	1000L/min	85		77	18	4.32	13.8	62.2		25	37.2	
4	工业级二氧化碳低温液体泵	1000L/min	85		61	25	4.24	13.8	62.2		25	37.2	
5	食品级二氧化碳低温液体泵	1000L/min	85		62	18	4.16	13.8	62.2		25	37.2	

[illegible]

	燥装置											
17	干燥一体机	/	85		73-99	4.76	11.61	63.7		25	38.7	

2) 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液氧低温液体泵、液氮低温液体泵、液氩低温液体泵、液氧汽化器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75~85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采用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改进工艺、设施结构和操作方法等；②用橡胶等软质材料制成垫片或利用弹簧部件垫在设备下面，对设备基础设置减振措施，可起到减振作用；③物料装卸时应轻抓轻放，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⑤厂内设置绿化带；⑥设置声屏障等措施，包括直立式、折板式、半封闭、全封闭等类型措施。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3)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类比调查，该项目设备噪声级在 75~85（A）左右，由于该项目主要位于室内，且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本项目选择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现状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超标和达标情况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1	东厂界	/	/	65	/	54.69	/	54.69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65	/	52.93	/	52.93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65	/	57.48	/	57.48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65	/	62.46	/	62.46	/	/	/	达标	/

界												
---	--	--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影响较大的东、西、南、北厂界的昼间噪声预测值分别为 54.69dB(A)、52.93dB(A)、57.48dB(A)、62.46dB(A)，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因此，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对各产噪设备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进行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厂界及敏感目标造成大的影响，可以做到噪声不扰民。

（4）监测计划

1) 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6 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三同时”验收监测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液氧低温液体泵、液氮低温液体泵、液氩低温液体泵、液氧汽化器等设备运行的噪声，单台噪声值约为 75~85dB(A)。建设单位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表 4-17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上午、下午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1）固废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钢瓶、除锈灰、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

1) 废钢瓶

钢瓶每3年检修一次，由建设单位自行检验，该过程会有废钢瓶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3年废钢瓶产生量约为2.5t。

2) 除锈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企业定期对钢瓶表面进行除锈工序，该过程会产生除锈灰0.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50人，年工作350天，生活垃圾以0.5kg/d·人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8.7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4) 餐厨垃圾

本项目食堂在原料加工，成品制作和职工产生餐饮残渣，其日产生量按0.3kg/人·次计算，餐厨垃圾为5.2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5) 废油脂

项目的废油脂包括油烟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废油脂（0.008505t/a）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时收集到的废油脂（0.108t/a）两部分，项目产生的废油脂总量约为0.116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4-18。

表4-18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钢瓶	钢瓶检验	固态	铁等	2.5t/3年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除锈灰	钢瓶除锈	固态	铁等	0.5	√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8.75	√	/	
4	餐厨垃圾	食堂	半固态	油脂等	5.25	√	/	
5	废油脂	隔油池	液态	油脂	0.1165	√	/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钢瓶	一般工业固废	钢瓶检测	固态	铁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	/	/	/	2.5t/3年	外售
2	除锈灰		钢瓶除锈	固态	铁		/	/	/	0.5	外售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	/	/	8.75	环卫清运

4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食堂	半固态	油脂等	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	/	/	/	5.25	获得许可单位处置
5	废油脂	一般固废	隔油池	液态	油脂	鉴别	/	/	/	0.1165	

(2) 固体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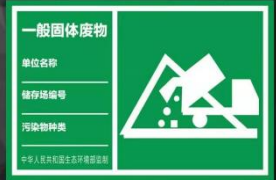
1) 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钢瓶、除锈灰、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

废钢瓶和除锈灰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统一收集、分类存放。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设计。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0。

表 4-20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本公司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5、地下水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进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1) 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有:厂区雨污水管路系统、应急事故池等。

(2) 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①源头控制:本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本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一览表

序号	区域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仪表计量室	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2	充装车间			
3	钢瓶检测车间			
4	乙类仓库			
5	空瓶库			
6	罐区			
7	地下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	难	重点防渗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 ₁₅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cm/s$, 且防雨和防晒。
8	化粪池			
9	隔油池			
10	应急事故池			

本项目周边无集中式地下水源开采及其保护区,周边居民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地下水开发利用活动较少。本项目投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暂用作肥田,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如皋市石庄污水厂处理。

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

6、土壤

(1) 土壤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相关工程防渗措施均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等措施，正常状况下，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2) 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①定期检查应急事故池、地下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防渗情况，及时进行维护。

②此外，一旦发生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正常情况下，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2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液氧	31	储罐	罐区

注：液氧并未收录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中，但考虑其助燃性等，此处考虑液氧为环境风险物质。

(2)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A、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3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表

原料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液氧	30.8	200	0.154
合计			0.154

B、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6.1 内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本项目 Q=0.154<1，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前面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表 4-24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罐区	液氧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5）可能影响环境途径

A、向环境转移途径

向环境转移的主要途径为：火灾爆炸事故过程中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到大气中，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储罐处存放有液氧储罐，液氧本身不燃烧，但能助燃，一旦泄漏会与易燃物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发生燃烧、爆炸的风险，燃烧产物进入大气

环境。

B、伴生/次生污染

建设单位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贮存区仓库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可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可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储存单元泄漏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可能发生连锁。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事故为危险物质在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引起火灾爆炸等危险，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液态气体槽车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①液态气体槽车应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液化 气槽车管理使用规程》、《液化气体汽车罐车安全监察规程》和机械部颁发的《低温液体储运设备使用安全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②槽车应配装安全阀、液面计、压力表、防爆片和导静电等安全装置。

③槽车首次灌装液化气体前，应使用无油干燥氮气吹扫，并经充分预冷。

④槽车灌装时应防止外溢，并有专人在场监护，灌装过程槽车应为熄火状态。

⑤行驶的槽车应避开闹市区和人口稠密区，并限速行驶。必须通过闹市区和人口稠密区时不准停靠。

⑥槽车行驶时，应监视槽内压力，严禁超过规定值。放出液态气体时，应控制排放速度。槽车内有液态气体时，不宜修理汽车。

⑦槽车内液态气体不宜长期储存，更不应混装其他液体。漆色标志应符合安全规定。

⑧液态气体槽应监视其保温层真空度，当表面结霜、真空度下降时，应及时处理，严重时停止使用。

（2）充装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①为了防止由于计量误差而造成超装，充装用的磅秤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

②充装前必须有专人对钢瓶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缺陷和异物后方可充装。

③没有原始重量标记或标记不清难以确认的钢瓶不得充装使用。

④充装时，操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增强责任心，严格按规定的充装系数进行充装，严禁超量充装。如果发生超装时，应立即设法将超装量抽出。

⑤站台上必须留有宽度不小于 2m 的通道。

⑥充装车间应设置在气瓶超装时可同时切断气源的连锁装置。

（3）钢瓶储存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①垂直储存钢瓶，保持阀门排气口密封阀门保护帽在位。

②储存、搬运或使用固定钢瓶。

③在专用区域储存钢瓶。

④隔开满瓶和空瓶。

⑤把钢瓶储存在干燥、凉爽、不受天气影响，而且远离可燃材料的地方。

⑥把易燃或可燃物和氧化物隔开。

⑦使用先进先出库存系统，防止满瓶储存过长时间。

⑧只储存专门应用所要求的压缩气体数量。

（3）钢瓶储存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①垂直储存钢瓶，保持阀门排气口密封阀门保护帽在位。

②储存、搬运或使用固定钢瓶。

③在专用区域储存钢瓶。

④隔开满瓶和空瓶。

⑤把钢瓶储存在干燥、凉爽、不受天气影响，而且远离可燃材料的地方。

⑥把易燃或可燃物和氧化物隔开。

⑦使用先进先出库存系统，防止满瓶储存过长时间。

⑧只储存专门应用所要求的压缩气体数量。

⑨钢瓶储存在远离人们经常出入的地方和紧急出口。

⑩为钢瓶操作提供足够的通路。

⑪定期检查储存的钢瓶是否有任何泄露迹象或问题。

（4）储罐火灾爆炸防范措施

①储罐应设置温度、压力、液位测量装置，配置安全阀，并设置超温超压和高液位报警器。

②储罐应定期检查、测厚，并采取防腐措施。

③储罐进口管道采用柔性连接。

④现场地面以上电缆的金属保护外套管，在重要部位建议涂防火涂层。

⑤现场仪表线路及仪表盘的安装应考虑防火措施。

⑥储罐内部有压力时，严禁进行任何修理或紧固工作。

⑦液氧储罐采取防雷接地，避免遭受雷击引起爆炸。

⑧严禁液氧储罐的使用压力超过设计压力。

⑨液氧储罐不允许满罐，最大充装量为几何容积的 95%。

⑩定期检查储罐保温措施，防止绝热功能丧失引起储罐超压爆炸。

⑪储罐投入使用前须进行强度试验、气密性试验、除锈脱脂吹扫干净并在内壁涂好不燃防锈涂料。

⑫储罐应根据设计要求装设安全泄放装置（安全阀、爆破片装置），其排放能力必须大于或等于压力容器的安全泄放量，以保证在其最大进汽工况下不超压。对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等安全附件要进行定期校验。

⑬根据设备特点和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每台储罐的操作规程。操作规程中应明确异常工况的紧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任何工况下储罐不超压、超温运行。储罐的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5）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①选用先进的、本质安全程度高的设备。设备本身应有必要的强度、刚度、稳定度。

②严格执行进厂设备的质量检查验收制度，防止不合格设备进入生产使用过程，消除设备本身的不安全因素。

③工艺管线必须安全可靠，且便于操作，设计所用管线、管件、阀门材料应保证有足够的强度和使用期限。管线的设计、制造、安装及试压等技术条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

④设备的压力、流量、液面等工艺参数的控制仪表和控制系统要确保可靠，做到定期检查，及时更换。发现不正常情况及时检查报告和处置并做好相关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后，其生产对外界的风险影响不大，可满足环境风险防范的要求。

(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项目
建设地点	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4451665° 纬度 32.14250443°
主要危险物质及布	见表 4-2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为：液氧泄漏与易燃物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发生燃烧、爆炸的风险，燃烧产物进入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气瓶贮存时要保持直立，并设有有防倒设施；储罐存放处设有围堰，储罐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储罐应分区储存； b.储罐应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库房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火灾爆炸防范措施 a.储罐应设有温度、压力、液体测量装置，配有安全阀门，储罐区域应设有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 b.储罐、钢瓶应定期检查，发现有缺陷、安全附件补全或已破损，不能保证安全使用的，切不可充装气体； c.充装气体时，要注意极限温度、压力，严格控制充装，防止超装、超温、超压造成事故。； d.对员工进行入场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和力度，加强储罐的维护与检测，防止泄漏事故发生。

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8) 应急事故池的设置

a、应急事故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应急事故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V_3 = 10^4 q \cdot f$$
$$q = \frac{q_A}{n}$$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 m^3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 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10^4m^2 。

事故状态下物料量 (V_1): 本项目发生事故的物料的量, $V_1=0\text{m}^3$;

消防水量(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含条文》(GB50974-2014), 消防用水量为 15L/s , 火灾延续时间为 2h , 则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108m^3 ;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管径为 400mm，长度约为 350m，雨水管网容纳容积约为 38m^3 ，故 $V_3=43.96\text{m}^3$ ；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为 0m^3 ，则 $V_4=0\text{m}^3$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V_5=10qF$$

式中：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 ($q=q_a/n$ ， q_a 为当地多年平均降雨量， 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调查，如皋市年平均降雨量 1000mm，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50 天，故平均日降雨量为 6.67mm； 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入面积 (hm^2)，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入面积约为 0.2hm^2 ，则本项目必须收集的雨水约为 13.34m^3 。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的应急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_1+V_2-V_3) \max + V_4+V_5 = 0+108-43.96.+0+13.34=77.38\text{m}^3$$

因此，本项目需设一个容积不小于 77.38m^3 的应急事故池，企业拟建一个容积为 81m^3 应急事故池，故能够满足事故废水的要求。

8、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

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表 4-2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污水排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DA001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9、生态

本项目租赁土地建设项目，无新增用地，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10、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楼顶 1m 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中的 小型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 氨氮、总氮、 总磷、动植物 油	化粪池、隔油池	近期暂用作农肥,远期待 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 后接管至如皋市石庄镇 污水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采取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 备、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距离 衰减、加强管理 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 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瓶、除锈灰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委托获得许可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液态气体槽车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①液态气体槽车应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液化 气槽车管理使用规程》、《液化气体汽车罐车安全监察规程》和机械部颁发的《低温液体储运设备使用安全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②槽车应配装安全阀、液面计、压力表、防爆片和导静电等安全装置。 ③槽车首次灌装液化气体前,应使用无油干燥氮气吹扫,并经充分预冷。 ④槽车灌装时应防止外溢,并有专人在场监护,灌装过程槽车应为熄火状态。 ⑤行驶的槽车应避开闹市区和人口稠密区,并限速行驶。必须通过闹市区和人口稠密区时不准停靠。 ⑥槽车行驶时,应监视槽内压力,严禁超过规定值。放出液态气体时,应控制排放速度。槽车内有液态气体时,不宜修理汽车。 ⑦槽车内液态气体不宜长期储存,更不应混装其他液体。漆色标志应符合安全规定。 ⑧液态气体槽应监视其保温层真空度,当表面结霜、真空度下降时,应及时处理,严重时停止使用。 (2) 充装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①为了防止由于计量误差而造成超装,充装用的磅秤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 ②充装前必须有专人对钢瓶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缺陷和异物后方可充装。 ③没有原始重量标记或标记不清难以确认的钢瓶不得充装使用。 ④充装时,操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增强责任心,严格按规定的充装系数进行充装,严禁超量充装。如果发生超装时,应立即设法将超装量抽出。 ⑤站台上必须留有宽度不小于 2m 的通道。			

	⑥充装车间应设置在气瓶超装时可同时切断气源的连锁装置。 (3) 钢瓶储存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①垂直储存钢瓶，保持阀门排气口密封阀门保护帽在位。 ②储存、搬运或使用固定钢瓶。 ③在专用区域储存钢瓶。 ④隔开满瓶和空瓶。 ⑤把钢瓶储存在干燥、凉爽、不受天气影响，而且远离可燃材料的地方。 ⑥把易燃或可燃物和氧化物隔开。 ⑦使用先进先出库存系统，防止满瓶储存过长时间。 ⑧只储存专门应用所要求的压缩气体数量。 (3) 钢瓶储存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①垂直储存钢瓶，保持阀门排气口密封阀门保护帽在位。 ②储存、搬运或使用固定钢瓶。 ③在专用区域储存钢瓶。 ④隔开满瓶和空瓶。 ⑤把钢瓶储存在干燥、凉爽、不受天气影响，而且远离可燃材料的地方。 ⑥把易燃或可燃物和氧化物隔开。 ⑦使用先进先出库存系统，防止满瓶储存过长时间。 ⑧只储存专门应用所要求的压缩气体数量。 ⑨钢瓶储存在远离人们经常出入的地方和紧急出口。 ⑩为钢瓶操作提供足够的通路。 ⑪定期检查储存的钢瓶是否有任何泄露迹象或问题。 (4) 储罐火灾爆炸防范措施 ①储罐应设置温度、压力、液位测量装置，配置安全阀，并设置超温超压和高液位报警器。 ②储罐应定期检查、测厚，并采取防腐措施。 ③储罐进口管道采用柔性连接。 ④现场地面以上电缆的金属保护外套管，在重要部位建议涂防火涂层。 ⑤现场仪表线路及仪表盘的安装应考虑防火措施。 ⑥储罐内部有压力时，严禁进行任何修理或紧固工作。 ⑦液氧储罐采取防雷接地，避免遭受雷击引起爆炸。 ⑧严禁液氧储罐的使用压力超过设计压力。 ⑨液氧储罐不允许满罐，最大充装量为几何容积的 95%。 ⑩定期检查储罐保温措施，防止绝热功能丧失引起储罐超压爆炸。 ⑪储罐投入使用前须进行强度试验、气密性试验、除锈脱脂吹扫干净并在内壁涂好不燃防锈涂料。 ⑫储罐应根据设计要求装设安全泄放装置（安全阀、爆破片装置），其排放能力必须大于或等于压力容器的安全泄放量，以保证在其最大进汽工况下不超压。对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等安全附件要进行定期校验。 ⑬根据设备特点和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每台储罐的操作规程。操作规程中应明确异常工况的紧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任何工况下储罐不超压、超温运行。储罐的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5) 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①选用先进的、本质安全程度高的设备。设备本身应有必要的强度、刚度、稳定度。 ②严格执行进厂设备的质量检查验收制度，防止不合格设备进入生产使用过程，消除设备本身的不安全因素。 ③工艺管线必须安全可靠，且便于操作，设计所用管线、管件、阀门材料应保证有足够的强度和使用期限。管线的设计、制造、安装及试压等技术条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 ④设备的压力、流量、液面等工艺参数的控制仪表和控制系统要确保可
--	--

	靠，做到定期检查，及时更换。发现不正常情况及时检查报告和处置并做好相关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100万瓶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房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原辅材料储存远离火种、热源，搬运使用时轻装轻卸，操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车间内严禁烟火。

4、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应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保证装置长期、安全、稳定运行，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

6、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			0.00567t/a		0.00567t/a	+0.00567t/a
	无组织	油烟	/			0.001575t/a		0.001575t/a	+0.001575t/a
废水		废水量	/			1200t/a		1800t/a	+1800t/a
		COD	/			0.54t/a		0.54t/a	+0.54t/a
		SS	/			0.42t/a		0.42t/a	+0.42t/a
		NH ₃ -N	/			0.048t/a		0.048t/a	+0.048t/a
		TP				0.006t/a		0.006t/a	+0.006t/a
		TN	/			0.072t/a		0.072t/a	+0.072t/a
		动植物油	/			0.108t/a		0.108t/a	+0.10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瓶	/			2.5t/3a		2.5t/3a	+2.5t/3a
		除锈灰				0.5t/a		0.5t/a	+0.5t/a
		废油脂				0.1165t/a		0.1165t/a	+0.1165t/a
		餐厨垃圾				5.25t/a		5.25t/a	+5.25t/a
		生活垃圾	/			8.75t/a		8.75t/a	+8.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声源位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1 项目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 附图 6-2 项目与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3 项目与如皋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 附图 8 项目与声功能划分区相对位置图
- 附图 9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10 项目环境空气敏感目标图
- 附图 11 项目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 附图 12 如皋市石庄镇总体规划 镇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13 如皋市石庄镇总体规划 镇区结构分布图

- 附件 1-1 备案证
- 附件 1-2 预审单
-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土地证复印件
- 附件 5 建设单位委托书
- 附件 6 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委托书
- 附件 7 建设单位环评报送委托书
- 附件 8 确认函
- 附件 9 项目信息确认单
- 附件 10 环评合同
- 附件 11 环评公示截图